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05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5至105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维德希亚先生 (柬埔寨)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为主席，并向第一委员会成员表示祝贺。我们确信，以你的政治经验和外交技巧，你将领导我们的委员会取得新的成功。我也借此机会衷心祝贺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对各项裁军和安全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我还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柬埔寨一向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我们坚信多边主义，即应当通过多边结构确保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看到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方面缺乏重大进展，确实令人感到沮丧。在这方面，尽管最近的高级全体会议结果文件略去了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章节——这是一个真正的挫折——柬埔寨认为，会员国必须继续根据目前的国际形势努力分析各种不同的裁军问题。

我们期待本组织和本委员会继续提供一个必要的论坛，使会员国能够创造必要的国际气氛，适当处

理彻底裁军的挑战。已经证明，加强多边主义将促进联合国在全球事务中的作用。为此原因，我们大家应当本着多边主义的精神共同努力，加强全球准则，以便共同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建设一个和平和稳定的世界有两个重要的工具，即裁军与发展。如果对增加武装冲突可能性的条件加以控制，就可以节省资源并把其用于其他活动，如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健全的发展政策和战略将在消除贫困、促进经济增长的努力中发挥重大作用，并且从长远来看，将创造有利于长期安全的环境。

在我们参加本次辩论时，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柬埔寨对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崇高目标的毫不动摇的承诺。这项承诺产生于柬埔寨人在长达24年中忍受的艰难困苦。柬埔寨坚决相信，更多的武器不会使世界更加安全。裁军问题同我们今天议程上的任何其他项目一样，不能孤立地处理，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处理裁军问题。

出于这些原因，柬埔寨王国于2005年7月19日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柬埔寨支持加强国际法，其中除其他外，还包括限制军备竞赛的主要文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对最近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未能取得任何结果感到沮丧和深为关切。同样，我们对高级全体会议结果文件未能就这些非常重要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问题达成共识感到遗憾。柬埔寨深信裁军的必要性和好处。

尽管柬埔寨享有和平并恢复了正常，我国人民仍然不得不应付过去的战争和冲突残留的地雷和未爆弹药。皇家政府的目标是至迟于 2012 年清除柬埔寨的所有地雷。此外，除了联合国通过的 8 项《千年发展目标》之外，我国政府把扫雷作为柬埔寨的额外的《千年发展目标》。

贫富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正在为不平等推波助澜。这一难题的继续存在不可避免地将为冲突火上浇油。由于小武器容易使用和很容易获得，它们已经成为今天战斗人员的首选武器。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柬埔寨完全了解适当和有系统地收集、摧毁和登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重要性。为实现这些目标我国政府执行了 6 个国家项目，并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安全储存，并搜寻暗藏的储存。

“武器换取发展”方案获得了特别的重视，该方案奖励社区报告非法储存，并配合收集和摧毁这些武器。奖励包括改善教育设施和提供适当的农业工具。结果，已经收缴和摧毁了 10 万多件小武器。此外，正在开展全国性的提高认识运动，以呼吁公众的参加。

柬埔寨皇家政府也开展了控制小武器和爆炸物的立法运动。具体而言，2005 年 4 月 26 日，国会通过了一项有关武器、爆炸物和弹药管理的法律，规定了武器、爆炸物和弹药的供应、运输、修理和生产的条例以及对不遵守的惩罚。而且，《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现在已经提交部长会议，继而提交国会，正在等待批准。

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认识到，必须加强多边努力，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因为国际安全动态瞬息万变，多边主义必须日益果断主动。此外，在采取多边做法的同时，应该继续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

进行努力。我们大家都必须协调行动，确保这个世界现在和将来都是一个比较安全的生活之地。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并且相信，你将以丰富的经验和娴熟技能，指导委员会圆满地完成工作。

我们还借此机会向墨西哥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致敬，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他出色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作的发言，完全支持缅甸代表将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作的发言。不过，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我们要着重指出我国认为重要的若干问题。

本届会议是在联合国六十周年之际举行的。联合国是唯一普遍参加的多边组织，它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取得了哪些成就呢？必须坦率和诚实地回顾这方面的全球形势，这不仅是为了评估，而且是为了制订联合和集体措施，矫正局势，进一步促进崇高的裁军事业。

今天，这个世界充满了不安全和无正义感觉。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重大威胁包括武装冲突、侵略和暴力行为、恐怖、干涉他国内政、族裔冲突、内战、饥饿、疾病和贫穷。此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严重威胁人类的生存。为了确保持久全球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全力以赴，集体行动，应付并且战胜这些挑战。在安全方面，一个国家不能独善其身；只有采取集体做法，才能取得积极结果，在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也是这样。

两星期前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结果文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结果文件没有提到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这是国际社会指出方向、处理我们所有人面临的关键问题的关键时刻，但这个机会错过了。在这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禁与热爱和平的各国一样，对这个关键的遗漏感到失望。因此，在这届会议上，我们必须重申，必须坚持多边主义，寻找多

边商定的解决办法，这是处理裁军和世界安全问题的唯一有效办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仍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感到关切，这类武器不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威胁地球上生命的存在。在这方面，5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就围绕《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实质问题取得共识，我们对此感到遗憾。我们认为，各缔约国应该履行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不扩散条约》应该仍然是全球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基础。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促进核裁军进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识到该条约的重要性，于2000年10月向联合国交存了条约批准书，老挝还积极参加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在本地区举办的各次讨论会。这显示，我国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致力于创造没有核威胁的世界。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于9月21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了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我们还欢迎会议通过《最后宣言》和各项措施，以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为了使《条约》产生效力，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都必须签署和批准《条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是积极、有用的步骤，可以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使人类摆脱核武器的目标。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欢迎于2005年4月26日至28日在墨西哥召开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会议。我们还欢迎并且支持世界许多地区人民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强烈愿望。我们强调指出，必须完全彻底地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缔约国，已经竭尽全力，促进东盟在这方面进行的共同努力。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仍然认为，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绝对和最可信保障是彻底销毁核武器。

我们认为，只有彻底销毁核武器，才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这些武器。因此，我们欢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的所有削减和销毁核武器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紧急考虑下述问题：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普遍性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国代表团希望，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各核武器国家将大力支持缅甸发起、东盟提出的核裁军决议草案。

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和谈判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有关的问题的唯一多边裁军论坛——又一次未能议定今年的工作方案感到非常遗憾。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加倍努力，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将寻求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努力推向前进。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议定今年的会议议程，是多边裁军努力遇到的又一个挫折。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敦促加强多边裁军机制，以便推动这一进程，打破僵局。

尽管在过去的60年中，联合国在所有活动领域，包括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进展喜忧参半，但也不应因此而绝望和气馁。要取得成功，我们的共同任务就必须是向前迈进。因此，我们在联合国的当务之急之一是携起手来，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共同目标而认真努力。没有联合国所有成员的政治意志和支持，就不能充分实现裁军。现在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让裁军进程回到正轨、取得进展并建立一个和平与公平发展的世界——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本着这一精神，我希望委员会的本届会议取得巨大成功。

劳哈汉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缅甸代表在稍后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去年在这个会议室里，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对裁军速度的缓慢、不扩散承诺的被违背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威胁表示了关切。我们曾希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 2005 年——所谓的联合国改革年——将带来一个新的合作阶段。

遗憾的是，2005 年发生的事情却是另一种情况。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五年一次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失败，而且我们未能在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纳入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任何措施。此外，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仍未走出僵局。我国代表团想再次强调，为打破僵局，对裁军和不扩散都应以建设性的和平衡的方式予以处理。我们——核武器国和非核武器国——都有责任履行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职责。

对于发展和裁军，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军事支出继续增长，从而影响了本可用于发展的资源。秘书长在近来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60/1)中警告我们，全球军事支出在 2004 年超过了 1 万亿美元，而且预计将继续上升。对我们来说，裁军和发展的关系显而易见。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核心作用。我们也鼓励国际社会将由于达成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而获得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泰国奉行不研制、不拥有、不获取、不扩散、不试验和不转让核武器或相关材料的坚定政策。泰国非常重视履行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及关于不扩散的若干双边、区域和多边努力和协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包括在东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威胁，泰国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在反对核扩散和非法贩运及加强出口管制方面的能力建设上与其他友好国家进行了充分合作。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谈判已久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高兴地报告，泰国已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成为该《公约》签字国。泰国目前正在加强国内立法和措施，以便对核材料实施保安和实物保护，使之免遭偷窃、破坏或防止未经授权者接触它们。我们还欢迎今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决定修正《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泰国政府正在审查这些具体的修正案，以期尽早加入《公约》。

对于附加议定书，泰国认为它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也是一项有效的国际核查制度，可确保核设备和双重用途的和平利用与合法交易。我们认为将附加议定书作为一项新的核查标准是有益的。在这方面，泰国高兴地报告，我们在今年 9 月 22 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一旦达到了宪法有关《附加议定书》生效的要求，泰国将不遗余力地予以充分执行。

我国代表团一直密切关注朝鲜半岛的局势，因为它关系到整个亚洲区域以及其他区域的稳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第四轮六方会谈 9 月 19 日在北京发表的联合声明，并祝贺所有有关各方的不懈努力。我国代表团希望各方充分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我现在谈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国代表团参加了上月的第四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我们欢迎会议的《最后宣言》和促进条约生效的措施。泰王国政府目前已进入修正和颁布国内法律和条例以便批准条约的最后阶段。批准进程预计于 2006 年完成。

作为去年 12 月受到海啸沉重打击的国家之一，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特别是国际监测系统的继续应用，因为它具有科学益处和民用益处，并且适用于海啸预警系统。我国代表团承诺给予充分支持，以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发展该倡议并将该倡议转化为具体行动。

对于常规武器，我国代表团认为此类武器的滥用所造成的问题是对和平、安全和发展的严重威胁之一。此类问题会造成重大的生命损失，极大地影响着人类安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贩运以及扩散问题时，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实施 2001 年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正式通过和充分实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 6 月完成的国际文书草案。该草案旨在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查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我国代表团希望，将在明年 7 月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上进行的讨论将会产生具体结果，包括确定处理弹药问题的办法，并将为国际社会指出今后的方向，以期更有效地处理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我国代表团还对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提到《渥太华公约》感到鼓舞，并支持实施其中包括的内容。泰国还欢迎《内罗毕宣言和行动计划》，并欢迎瓦努阿图作为第 147 个缔约国在最近批准这个文件。

为了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关于地雷问题的各项文书和协定，我国代表团希望，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以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将不遗余力地向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同样重要的问题是加强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实效问题。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并欢迎在这方面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59/95 号决议。该决议提出了一些加强我们的工作实效的实际措施。我国代表团希望，将整体地实施该决议，以及关于振兴问题的其他三项重要的大会决议，即第 58/126、58/316 和最近通过的 59/313 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各国进一步参加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以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国家报告。我们还建议，应为要求会员国提供资料的所有决议确定一种简单的报告形式，以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和更系统地向秘书处提供资料。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是这方面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承诺在整个审议期间向你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崔大使，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委员会主席。我确信你有能力指导我们本届会议的工作，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你执行这个重要任务时全力支持你。

委员会今年举行会议时正值我们纪念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这是一个困难的时期。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着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严重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在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日益增大的情况下这种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与核有关的技术通过地下网络的扩散、以及个别国家的履约问题。

在这方面，极其令人遗憾的是，2005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产生一个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协商一致文件，大会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也未能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将损害我们今后为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联合国现在处在一个十字路口，它是否能够对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挑战作出有效的反应将取决于每一个会员国的努力。我们需要在委员会中合力工作以便以一种紧迫感处理这些问题。

这个负责审议与国际安全和裁军有关的问题的委员会预期将决定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和办法，以通过利用所有会员国的智慧和调动它们的政治意愿来对这些问题作出充分的反应。

第一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鼓励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中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迄今为止，常规武器领域中的积极因素包括在《渥太华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上通过《内罗毕行动纲领》、完成为缔结一个关于标识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国际文书而进行的谈判、以及关于《联合国行动纲领》的第二次联合国两年期各国会议的成功。日本将与哥伦比亚和南非一道提交一个反映那些成果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

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期待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个决议。

为防止恐怖主义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包括通过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一项修正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上月开放供签字。日本与泰国代表一道呼吁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早日批准所有有关公约。

此外，有重大意义的是，在上个月举行的第四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已经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中的 117 个商定了一个最后宣言，呼吁早日批准《条约》，并强调了继续暂停核试验的重要性。日本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确保《条约》早日生效。

处理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各种问题的一个现实和有效的办法是加强、普遍遵守、以及充分实施现行制度。为了不损害这种制度的可信性，使中期和长期政策具有始终一贯性是特别重要的。在这方面，各国应听从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公众的意见，而不仅仅是谋求本国的自身利益。从这个角度出发，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和与在这方面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是很重要的，促进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也是很重要的。

日本认为，国际框架，例如《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作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基础至关重要。在《不扩散条约》问题上，在最近举行的审议大会上没有商定一个实质性文件这一事实不应削弱《条约》的权威和可信性。因此，每一缔约国应稳步地实施具体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日本在核裁军问题上的根本性立场非常重视通过稳步实施具体措施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和安全的世界。对全面消除核武器所采取的这种讲求实际的和力度逐步加大的做法反映在我们自从

1994 年以来每年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中。

日本今年将再次提交一个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鉴于今年是原子弹爆炸六十周年，以及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我们已决定审查和调整我们过去的决议草案的结构，避免重复，以便产生一个简明扼要和有力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的标题现在是“再次决心完全消除核武器”。

日本希望，所有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都将不顾立场上的任何分歧，联合起来支持我们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

每年向大会提交各种核裁军决议。尽管这些决议在对待核裁军的方法上可能有所不同，但它们都有全部销毁核武器这一共同目标。如果所有会员国加大力度促进核裁军这一共同目标，那就会造成一个强大势头。

我们欢迎最近几年积极交流关于改革第一委员会的看法。加强第一委员会的运作是一项紧迫任务。这一讨论应考虑到诸如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等目前处于停滞状态的其他裁军机制的工作，并且应在改革整个联合国的更广泛背景下看待这一讨论。

我们欢迎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关于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决议（第 59/95 号决议），并欢迎主席和各成员国为执行这项决议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着今年再次有益交流关于该问题的看法，日本方面将积极参与讨论。

陈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赞赏前任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好工作。

我国代表团要对 2005 年 10 月 1 日夜间发生在巴厘的爆炸事件表示愤怒并向受害者家属表示最深切同情。新加坡谴责这一残酷无端的行为。我们向印度

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其国民也成为该野蛮罪行受害者的国家表示同情和声援。

我们过去几天中听到的发言反映出对国际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缺乏进展的共同关切。人们用“毫无生气”、“瘫痪”和“阴云密布”等词来描述目前的局势。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就今后的道路达成共识。《核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未产生任何实质性结果。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通过几乎10年之后，国际社会仍远远不能使其生效。也许最显示出我们达成协议方面何等之少的，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只字未提裁军或不扩散，这是耐人寻味的。

我国代表团对在这些问题上缺乏成果感到失望。正如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本星期早些时候雄辩地指出的那样，一个宝贵的机会失掉了。在我们今天面临着紧急的安全威胁的背景下，失去这一机会尤其令人遗憾。显而易见，我们为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所做的集体国际外交努力恐将赶不上下列情况出现的速度：首先是科学技术在创造更尖端和更有毁灭力武器方面的持续进步；其次是恐怖分子的极端行为，他们对于设计新的、更有杀伤力的手段给无辜平民造成毁灭毫无不安之感。自新千年开始以来，发生在纽约、巴厘、利雅得和伦敦的人间悲剧证明，恐怖主义不分青红皂白，蔓延全球。如果恐怖分子染指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后果将是毁灭性的。

鉴于这些新的和正在演化的威胁，国际社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迫切需要共同行动。任何国家都不能希望免遭这些威胁，也不能希望不与更广大的国际社会合作而单独反击这些威胁。

虽然我们不能指望一夜之间改变有些紧张的国际气氛，但新加坡认为，我们现在可以采取一些行动来维持和建立国际信任，以推进国际裁军和不扩散事业。

第一，我们需要重申对保持国际协定的神圣性的集体承诺。国际组织和国际协定的信誉是建立会员国

之间信任的最重要因素。在这方面，新加坡敦促伊朗听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呼吁，重返对话进程，以便在理事会2005年9月24日通过的决议的框架内解决悬而未决的事项。

第二，我们必须一道承认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两条战线上同时取得进展。我们在方法上必须不再把这两个问题看作是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而是承认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推进力量。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在《核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上的话说，如果每个集团坚持其狭隘的观念，那就没有成功的可能。在这方面，新加坡呼吁各方采取灵活立场解决它们的分歧，以便可以取得真正进展。

新加坡对扩散的危险高度敏感，由于我们的国家面积小、开放和易受伤害而可能比其他国家更为敏感。不过，一个复杂和秘密的地下核采购网于2004年2月被发现，这肯定使我们有足够理由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扩散。新加坡一贯支持诸如《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多边不扩散制度。我们认为，它们是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国际努力的重要手段。

新加坡还支持充分和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还呼吁会员国加强国内管制并加快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合作。尽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行动应成为全球不扩散体制的基础，但其他多国倡议，如防扩散安全倡议，是弥补我们工作空缺的重要因素。我高兴地注意到防扩散安全倡议最近一次海上阻截演习获得圆满完成，这场演习于8月由新加坡主办，13个其他国家参加。我还高兴地注意到，新加坡9月与100多个国家一道，成为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一项附加议定书的签字国。

联合国在领导以多头方法解决国际社会现在面临的一系列安全问题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问题包括恐怖主义、裁军和不扩散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等。作为唯一负有全球任务的组织，

联合国最有能力重振国际对话，重建国际信任，以及采取有效步骤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新加坡作为致力于追求国际裁军和不扩散的联合国会员国，赞扬挪威和其他六个国家为帮助我们找到一条前进道路所作的崇高努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并相信，在主席先生你的能干领导下，本委员会将能够有的放矢，努力向前。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最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担任你们的职务。我们还要感谢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墨西哥的德阿尔瓦大使，他的高质量工作帮助我们提高了委员会的效率。我们应该在他努力的基础上继续更上一层楼。

牙买加赞成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所作的发言。我们支持他们的发言，我们只想谈一些补充看法。

去年对于实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等目标而言是特别具有挑战性的一年。本希望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所提供的机会将为实现先前商定的承诺创造必要的势头。不幸的是，情况并没有这样。

与此同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可能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人员手中的忧虑加重。各国普遍感到不安，世界现在似乎更加不安全。

牙买加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对结果文件没有提供推进裁军和防扩散目标指导方针，感到失望。我们能在其他事项，如恐怖主义、人权、甚至秘书处管理改革问题上达成协议，但是在对全人类生死存亡影响极大的问题上，却沉默不语。而且应当指出，根据《宪章》，裁军和军备管制是一项重要义务。

目前这种状况虽然令人失望，但不应令人意外，因为在裁军问题上无作为现象似乎已经司空见惯，我们已经看到，今年早些时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

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会议宣告失败，裁军谈判会议的记录令人十分沮丧，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无法运作，甚至不能达成议程。看来我们需要采取一些行动，争取有所进展。

与此同时，我们要赞扬墨西哥政府成功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会议于4月26日至28日举行。希望我们能在这次会议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进一步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尽管面对所有这些挑战，墨西哥仍然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并认为各军事大国应该带头。我们认为，各核武器国家应当履行多边裁军文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义务，这至关重要。应当遵守先前就裁军和防扩散问题已经达成的承诺，包括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上达成的承诺和已经商定的13项切实措施。如果不充分尊重和履行承诺，实现防扩散目标的努力不会有进展。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在国际安全领域加强信任，有赖于不歧视性或有选择性地采用军备管制、裁军和防扩散准则和规则。

牙买加认同，现在应当寻找新途径，给裁军议程带来真正变革。我们可以广泛支持大会主席有关发挥创造性和新思想的思路。然而，这种求变措施不应以牺牲先前已经达成的文书为代价，而且需要以对多边主义的坚定承诺为基础，以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为依据。

本届第一委员会应提供商讨如何重新启动裁军的机会。因此，我们倾向于支持巴基斯坦代表昨天向主席先生提出的建议，即就如何推动国际裁军议程进行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但是我们相信，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是彻底审查和讨论所有有关裁军和防扩散事项的最好办法。早就应该召开这样一次特别会议，它将使各国有机会审查裁军机制，集中处理国际安全目前面临的挑战。希望能在一个普遍性政府间论坛上讨论这些事项，以

使我们能够全面处理有关裁军和防扩散的所有问题，并有所有国家参加。

我们注意到，执行联合国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略有进展，这已反映在各国在 7 月举行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期间提交的报告中。

但是，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情况继续加剧，继续破坏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稳定及社会和经济结构。因此，我们对为拟订一项关于标识和追查非法武器的国际文书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未能产生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深感失望。这份文件的政治约束力也没有保证。考虑到缺乏履行裁军文书政治意愿的经验，我们对于各生产国能有效地执行，几乎毫无信心。因此，我们不得不对该工作组摆在我们面前的建议表示强烈保留。

国际社会需要更加坚定地承诺有效地解决此类武器扩散问题，该问题严重影响我们的国家安全。

在结束发言时，牙买加欢迎执行去年通过的有关地雷的《内罗毕行动计划》。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牙买加承诺充分执行这项公约。我们赞扬为制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而采取的步骤，并且祝贺那些目前正在积极努力遵守公约规定的国家。

Hemayetuddin 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当之无愧的当选。我相信，你的智慧和有力领导定将引导委员会工作取得成果。

我国代表团也表示，我们感谢墨西哥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高超地指导第五十九届大会第一委员会工作。我们也赞赏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深思熟虑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成员们可能同意，本届大会第一委员会工作具有前所未有的意义，原因众多。就我们的裁军和防扩散议程而言，2005 年出现接连失败和失望。我们需要更坚强的政治意愿和更新颖的思路，制止这种危险的趋势。

孟加拉国极为失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能够为我们今后推进我们的裁军和防扩散共同议程制定出行动路线。我们非常痛苦地目睹分给会议的大部分时间被用于纠缠程序性问题。这种不幸情况现在已经引出不能避免的问题：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失败是否会削弱我们在 1995 年和 2000 年所取得的成就？我们不这样认为。我们不能简单地放弃我们在 1995 年和 2000 年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这样做将是一种严重的倒退，而且在法律上也是站不住脚的。

2005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再次未能就其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达成协议。作为裁军谈判唯一多边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也是如此，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从而阻碍了其实质性工作。

似乎这还不够，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也未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关键方面取得成果。令人深感遗憾的是，经过数月的紧张谈判后，我们未能就一项普通的裁军和不扩散议程达成一致，甚至也未能重申一下我们过去的承诺。

尽管我们有着种种失败，但重要的是，我们要向前看，而不只是想着我们是如何到了这一步。我们认为，缺乏政治意愿使得我们陷入这种可能是危险的僵局。

我们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谈判中的这一令人遗憾的趋势突出表明，如果我们要想取得实际进展，就迫切需要实行有效的多边主义。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如果要想让多边工具继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就必须振兴它们。孟加拉国一直大力提倡在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特别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坚持

法治和多边主义至上的原则。我们认为，必须扭转明显有害的单边主义趋势，以及某些国家对多边文书和国际法的任意解释的现象。

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威胁加剧了国际社会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担心。缺乏对裁军的坚定承诺、不履行核不扩散承诺、秘密核网络的存在，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这些都是日益逼近的危险的不祥征兆。如果我们确实希望有效应对这些威胁，我们就必须立即恢复陷入停滞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多边谈判。

同其它很多国家一样，孟加拉国将裁军谈判会议视作有关裁军问题的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我们对这一重要机构的实质性工作多年来处于停滞状态感到失望。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致结论——各国有义务真诚开展并结束谈判，最终实现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的各方面核裁军——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恢复实质性工作。

孟加拉国再次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就一项消除所有核武器，禁止研制、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达成协议。我们也敦促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孟加拉国仍然认为，完全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这方面的主要国家需要显示其政治意愿，以便继续前进，摆脱我们当前所处的悲惨局面。

显然，核武器国家在努力消除其核武库，直至核裁军方面没有表现出任何明显进步。我们愿再次指出，人类的最大威胁来自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它们的可能性。我们必须强调，需要完全消除核武器，以使世界永远免遭这一威胁。孟加拉国要求重申核武器国家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

我们对核武器国家正在提高目前储存的核武器的精确能力，以及正在研制新型武器这一情况感到关切。这两种事态发展都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破坏了形势的稳定。我们愿再次指出，提高现存核武器的

精确能力，以及研制新型核武器违反了核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时作出的保证。《全面禁试条约》禁止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

我们认为，核武器扩散以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武器的可能性是真实存在的。使核武器具备精确能力只会让恐怖分子更希望获取和使用这些武器，从而对我们所有人造成损害。我们不能允许这种情况发生。孟加拉国重申，它坚信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最佳保证仍然是完全消除核武器。

所有人都会同意，孟加拉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的记录是无懈可击的。我们自觉地和无条件地选择作为无核国家。孟加拉国是南亚第一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附件二国家。我们是几乎所有与裁军有关的条约，包括《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化学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杀伤人员地雷条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还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保障协定，并签署和批准了各项《附加议定书》。这实实在在地证明了我们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核裁军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目标的坚定不移的承诺。

《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保证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该条还承认所有缔约国有权为和平利用核能而在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知识和情报方面开展合作。

然而，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向发展中非核武器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仍然存在着过分限制，这表现在与《条约》规定不符的一些措施上。必须消除这些障碍。我们也对一些核武器国家正利用一些无关理由，剥夺非核国家和平使用核能和技术权利感到失望。孟加拉国呼吁有关各方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在信任的环境中执行《不扩散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我们愿重申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我们认为，袭击或威胁袭击和平核设施对所有人都造成严重危险。袭击的威胁加强了认为有必要进行防卫的想法。它将表明武器化是有效的。这是一种无可辩驳的逻辑。否认它只会给我们造成巨大危害。

我们对继续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以及研究能够部署在外层空间的先进军事技术感到关切。这种做法进一步破坏了国际气氛。孟加拉国再次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恢复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

孟加拉国高度重视在核裁军方面采取区域做法。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而建立信任能够大大促进裁军。我们欢迎所有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呼吁在南亚、中东和世界其它地方建立类似区域。需要落实加德满都进程，以促进亚洲和太平洋的区域和平与安全。在南亚，印度和巴基斯坦必须放弃其核选择，并加入《不扩散条约》。在中东，以色列也必须这样做。

武装冲突以及法律和秩序的恶化，对我们各国的社会和经济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在孟加拉国——一个从其它方面来说是和平的社会，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限制地通过我们把守不严的边境流入，以及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使得我国政府改善法律和秩序的努力大大受挫。因此，我们重视旨在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和非法贸易的各项倡议。我们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们造成的死亡数字高于原子弹在日本造成的死亡数字——问题必须以和平与安全的总体视角来加以看待。如果我们想要终止这种可自我永久存在的暴力循环，我们就必须侧重于预防，包括处理暴力的根源。

虽然我们一直倾向于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最近各方就一份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达成一致。该文书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期待着它在本届大会上获得通过。

我们谨略感自豪地告知联合国会员国，孟加拉国已经销毁了其所有的地雷储存，从而兑现了其关于地雷问题的国际文书的承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众多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仍然在世界各地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遭受杀伤人员地雷的危害。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我们还敦促为扫雷行动以及受害者的复原提供帮助。

我们不安地获悉，在 2004 年，全球军事开支估计计数超出了 1 兆美元，预计这一数字还会继续增大。这是一种极其令人震惊的情况。我们认为，大多数开支是一场不幸的军备竞赛造成的，这场竞赛对我们的发展议程日益造成不良影响。毫无疑问，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直接联系。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主要军事大国，遏制它们的军事开支，将由此腾出资源的一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一行动将大大推动在 2015 年前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我们现在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没有给人类带来任何好处。它们只是给世界带来了无可估量的苦难和恐惧，而且还阻碍了发展。各种资源被用来制造工具，以进行相互杀戮，而不是在和平世界中共同发展与繁荣。我们现在应该努力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就是我们希望为我们自己建设的、希望留给后代的世界。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你保证，摩洛哥代表团将充分支持你执行任务。我还要以摩洛哥王国的名义，由衷感谢和祝贺墨西哥德阿尔瓦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做了出色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就几天前在巴厘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衷心慰问。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成印

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以及尼日利亚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去年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团曾在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会获益于定于 2005 年举行的重要活动，从而为裁军与不扩散提供新的动力。不幸的是，振兴多边裁军制度的机会却丧失了。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没有提到裁军问题，这表明对于不扩散与裁军领域中需应付的挑战以及我们需要确定的集体解决办法，国际社会无法达成共识。没有此种共识就无法调动国际上对有待采取的行动的有力支持，这对所有会员国来说应该是又一个原因，说明我们应作出国际社会有理由期待我们作出的集体努力。

尽管今年出现了一系列挫折，但摩洛哥王国仍然认为，努力推动对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振兴符合所有人的利益。这就需要强化现有国际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项条约的重要性需要得到重申与支持。这也将要求对各种新挑战，尤其是对恐怖主义集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给予必要的重视。这还要求各方为解决区域争端开展特别努力。在中东，我们要再次提醒委员会注意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以及该区域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唯一国家——以色列——加入该条约的必要性。

此外，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势必要求减少北岸与南岸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从而促成共同繁荣与可持续发展。最后，这还要求建立一个团结一致的马格里布联盟，而这正是我国坚决致力于实现的一个目标。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造成了相当大的破坏，尤其是在非洲大陆。这充分说明，联合国对这个问题的重视是正确的。我们赞扬大会所设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组于今年 6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与追踪问题的国际文书草案。

诚然，摩洛哥对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给予了支持，但是我们认为，所通过的文书草案尽管是政治性的，却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又一有益步骤。我们要预先表示欢迎大会将通过该文书草案，以此给予支持。这将清楚地证明对遭受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后果之害的所有国家，尤其是对非洲大陆此类国家的声援。

去年，摩洛哥王国一直不遗余力地履行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所有义务。摩洛哥王国的政府理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接受了《联合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议定书》，从而为批准该文书打开了大门。同样，我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了国家报告，并作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签署国发表了我国的说明。

第一委员会去年实行了改进工作方法的措施，从而确立了工作方向。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表明我们有政治意愿，要致力履行过去所作的承诺。否则我们决议的重复状况只会更严重，我们的信誉将会受损。第一委员会之所以存在，不仅仅是为了使成员国之间能够进行意见交换，而且最重要的是为了实现政治目标，使我们能够促进多边裁军，加强国际安全。

拉腊-培尼亚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我们在第一委员会所作的第一次发言，因此我们要表示我们很高兴你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并通过你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我作为其中的一员而工作了 24 年，知道他们在为建设一个更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而做出贡献。我们谨在此表示，我们憎恶最近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恐怖行为。

鉴于阿根廷代表已经代表我们实感自豪地成为其成员之一的里约集团发言，我们现在将仅限于强调几个我国感兴趣的问题，并认为我们也需要对此表示看法。

我们在新千年之初，面对着很多存在已久的问题。需要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应对这些问题，因为这是保障有效应对的方式。在现实世界中，增强我们共同掌握的工具变得日益重要，因为作出单独反应不仅不会带来所希望的结果，有时甚至证明效果相反。多边主义仍然是找到正确方法的恰当手段，而联合国则是其中最恰当的工具。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甚至没有提到裁军问题；也没有提到各国对不扩散核武器的承诺。此外，该文件几乎没有提到对 2001 年起生效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行动纲领》的执行的执行的支持。这是一个引起我国极度关切的问题。如果看一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给我们各国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造成的毁灭性影响，这种近似于忽略的情况，就尤其令人惊悚。

这种附带结果尤其通过犯罪而表现出来，犯罪现象必须受到控制。如果我们不能保证公民的安全保障，就永远无法保证他们的发展和进步。所以，我们必须采取一致行动，因为非法贩运活动穿越国界，早已不是任何国家的国内问题。有鉴于此，我要强调我国政府最近展开了一项我们所称的《民主安全计划》，它的目标是通过让警察的工作体察到公民的需求而在各地的街区制止犯罪，从而促使公民参与打击以犯罪为表现的灾祸。

然而除犯罪之外，各国今天还必须对付新的威胁，这种威胁比残酷和无端的赤裸裸的恐怖主义更加诡秘。这种威胁带来了饥饿和难忍的贫穷，各国也无法单独实施必要的应对办法。

因此，我们要提请人们注意一个问题，它并不是一个新的问题，但在我们处于 21 世纪之初的世界中却具有极为危险的方面。我们指的是能源的危机。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在最近于联合国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指出，“为了保障政治稳定、善政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把目前的能源危机置于国际议程上的最优先位置”。(A/60/PV.7, 第 16

页) 因此，我冒昧地在这个会议室中重申我国总统在首脑会议上提出的设想：召开一次世界领导人的重要会议，提出解决这一严重问题的替代办法，该问题可以说成是对发展中国家繁荣的最大打击。燃料价格的变动对我们新兴经济体的巨大压力，正成为执行任何发展计划的障碍和扭曲的因素。

还有其他与能源有关的变数。然而，我们所关注的是根据我们各国的能源需求而制定出解决能源危机的可行和持久办法，但这决不能使我们忽视伴随我们借助某种能源而来的危险以及避免潜在危险的必要。从这一意义上讲，利用核能在国际论坛上以及在各国关系方面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各项公约管制着核能的使用，其中一项涉及到放射性废物通过尤其敏感地区的运输给个人和周围地区造成的影响。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旅游业。由于该部门的进展对我国的发展至关重要，我们需要干净的水域和清洁的环境，因此对我国沿岸造成的任何放射性破坏，都会带来严重的挫折，而我国已经在经历一种我们同本区域各国共同经历的严峻情况。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将表现出应有的警惕，保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所确定的有关运输放射性材料和有害废物的安全保障措施得到执行，并通过各种补充这种措施的准则。

我国代表团尤其关心有关下列各项的保障的各个方面：应付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交换有关海洋通道的信息并在船舶失事情况下传达应急计划，承诺在出现损害事件时回收各种材料、在由此受影响的地区消除污染，并建立在出现破坏事件时确定赔偿责任的机制和有效准则。按照我国的传统立场，我们将继续促进本委员会工作的成功，相信我们这样就会在某种程度上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伊奎贝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真诚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获得当选，并对你的前任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我国代表团最后还要对印度

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第一委员会是在我们面对着很多有关加强各项裁军工具及和核不扩散与结束军备竞赛等问题的情况下展开工作的。正是在这样一种国际背景下，全面裁军的目标远远尚未实现，我们面临的挑战却越来越多，尤其是国际恐怖主义日益猖獗。

因此，我们是在忧虑日益加深的气氛下召开会议的，日复一日，我们似乎与千年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越来越远。我们在最近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目睹了这一点，会议期间，各国未能就如何推进关于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辩论达成协议。

我们是怎样达到这一步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真心希望结束目前的僵局，这个问题必须成为我们当前讨论的中心。

最近的首脑会议表明，在裁军问题上缺乏共识，而这种情况并不奇怪。它与早些时候一系列挫折相关联，关于裁军问题的其他会议早已显示了一种危险的趋势，即缺乏共识，妨碍首脑会议就这一重大问题作出庄严承诺。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进行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机构，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0/27）中表示，其2005年届会再度未能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它既没有建立，也没有恢复任何机制来处理具体议程项目。

过去九年来，裁军谈判会议始终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或开展任何实质性工作。据我们所知，5月2日至27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七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达成实质性协议，只通过了一份仅涉及程序性问题的文件。在一个核危险似乎仍然严峻的世界上，第七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失败很可能损害不扩散制度的公信力。

各方对这一挫折表示的遗憾和沮丧未能足以促使我们在首脑会议上关于成果文件的讨论中，承诺进

行富有成果的谈判。相反，我们各自的国家利益压倒了需要本着团结精神，实现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目标。

从首脑会议的结果中可以明显看出，在核裁军、安保措施、保障机制以及中东问题上，未能达成协议。人们也未能商定如何执行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条约规定。

失败的影响在于，我们没有向恐怖分子传达明确和强烈的信息。我们要想传达此类信息，必须首先向他们表明我们的坚定决心。这里，我们必须重申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附件二中请各国批准该《条约》的呼吁。

我们欢迎列于附件二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将加入《全面禁试条约》。我们相信，该《条约》是一项有效的裁军与核不扩散措施，它的迅速生效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样，我们支持在相互信任、合作、利益分享、平等和和平解决争端基础上的集体安全概念。

7月11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为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次机会，用以审查2001年通过该《行动纲领》以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进展。

遗憾的是，2004年6月开始的会谈最终未能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帮助各国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和监测其非法贩运。建议的文书草案属于政治性质，对弹药未作任何提及，令人遗憾。

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60/1）中表示，这一协议是走向履行在《行动纲领》框架内作出的政治承诺的新的可喜步骤。不过，他呼吁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下定更大决心，执行《行动纲领》，推动目前的协调一致努力。

我们仍然远远未能实现我们的目标。然而，我们所有人都对历史和后代子孙负有责任，应当促进和加

强各项多边裁军文书，以减少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人类的威胁。

我希望借此机会提出刚果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关注，我们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上，已经表明了这一关注。

在该次会议上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表明，该地区各国的努力仍然很微弱，与此同时，边界防备松懈，装备缺乏，关于军火流动的性质和数量的精确数据和信息不足，所有这些造成的困难，很可能使各国的努力毁于一旦。

我希望重申在该次会议上发出的呼吁，即国际社会应提供必要的支持，以有效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上述看法和呼吁同样适用于整个大湖地区，应将该地区视为一个特殊的发展和重建区，需要专门拨出资金。如此一来，国际社会将为创造条件作出巨大贡献，以促进在这个长期以来饱经武装冲突的地区巩固和平、安全和稳定。

加尔比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突尼斯常驻代表最后一刻有要事在身，请我代表他发言。

主席先生，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最热烈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保证在你履行职责时给予支持与合作，以确保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突尼斯始终认为，追求军备竞赛只能损害平民的最基本需求。突尼斯认为，当务之急是必须将用于军事目的的大部分资源转用于发展活动和经济增长。

在 9 月份首脑会议上，国际社会再度错失良机，未能制定明确目标，重新启动过去几年来显然步履迟缓的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除了今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之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在通过九年之后也依然未能生效。

同样，惟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仍然有种种问题。而且，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制定未来工作的明确和稳定的议程方面仍然有困难。因此问题依然存在，妨碍着该进程。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根据《宪章》而已经达成协定的多边解决方案提供了持久解决许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的最佳办法。

对过去 30 年核裁军情况的任何评估都会得出结论：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我们离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所述在有效国际控制下进行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还很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再次呼吁全面履行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所作承诺，以便彻底销毁核武器国家的核储备。

在销毁所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有权获得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有效安全保障措施。我们还认为，现在应当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便确定重新开展多边裁军进程的方法和途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处理这一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够为此提出积极建议。

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做出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在国际和区域各级促进不扩散与裁军的一种重要办法。它是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重要部分。

在这种情况下，中东仍然是极为令人关切的地区之一，因为尽管中东的其他国家发出了多次呼吁，大会也通过了许多有关决议，但以色列却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影响力的大国采取紧急切实措施建立一个这样的区域。

我们了解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巨大重要性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益影响。因此，我国立即批准了该公约，也完成了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过

程。我们希望，所有缔约国都参与这一过程，以便执行该公约的规定。

同样，我们欢迎负责就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追查问题的国际文书草案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完成的工作。

突尼斯在其所属的许多舞台上，首先是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中正在发挥积极作用。该联盟对我们来说是一种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成就，也是一种战略选择。自 1960 年代以来，我国通过参与各种维持和平行动，一直在推动恢复和巩固世界和平，尤其是非洲和平。突尼斯还坚定努力以确保为地中海两岸各国提供合作与团结的重要基础的巴塞罗那进程取得成功。这一进程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地区应对它所面临的经济和安全挑战的伙伴关系。

我国将继续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发挥作用。我们祝委员会工作圆满成功。

埃尔辛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国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支持你在委员会工作期间所做的努力。

土耳其赞同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我将扼要阐明一些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的问题。

我要先从全球安全环境讲起。近年来，全球安全环境已经发生了剧烈变化。如今，非国家行为者、恐怖主义分子及违反不扩散与裁军规定的国家以及推迟履行核裁军诺言与义务的现象，都对条约制度过去 40 年中建立起来的脆弱平衡提出了挑战。这种平衡应当保持，而且联合国也应当能够应对上述挑战。

然而，正如许多发言者已经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大家庭去年没有就不扩散与裁军等迫切问题采取具体措施。我们无法消除对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草案中裁军部分的各种立场之间的分歧。

这些挫折不应当使我们气馁，相反应当增强我们同心协力恢复以振兴裁军与不扩散议程的决心。土耳其将支持为此做出的一切努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

特别强调必需搞活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开展的工作。该机构承受着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里的工作的主要影响，而且我们应当努力使它落后于形势。

军备控制、不扩散及裁军都是土耳其国家安全政策的重要部分。土耳其是各项国际不扩散文书的缔约国和出口管制制度的参加国，而且希望看到普遍适用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此外，土耳其还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我们认为，它们补充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全球努力。

尽管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失败了，但土耳其认为，《不扩散条约》仍然是一份独特的、不可取代的多边文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谋求核裁军的重要基础。该制度不可缺少的一种因素无疑就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力。这一权力应当加强，而且《示范附加议定书》也应当作为核查《不扩散条约》遵守情况的普遍标准予以通过。从原子能机构内最近面临的危机来看，这一点特别重要。

土耳其位于在全球核不扩散方面特别引人关切的地区，所以也特别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并再次呼吁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在这种情况下，我要重申我们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长期设想。土耳其鼓励所有旨在就各方都参加的这一项目达成共同区域谅解的努力。因此，这特别需要在我们区域更加广泛地遵守和切实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我们敦促本区域所有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立即加入这些文书。

弹道导弹的射程和精确度都在不断增加，使得扩散威胁更加令人不安。土耳其认为，《防止弹道导

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是向制订该领域中一项国际普遍接受的法律框架迈出的切实一步。

常规武器扩散也是一个令我国关切的严重问题。过度积累和无节制地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威胁着和平与安全，也威胁着许多国家的社会发展。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恐怖主义之间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土耳其将继续积极促进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中作出的一切努力，推进国际合作并制定有效的准则和规则，以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

扩散和未经许可地使用便携式导弹，也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内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土耳其坚定地认为，国际社会应采取果断行动，改善储存安全，并加强便携式导弹进口国和生产国的出口管制。在这方面，土耳其今年将再次提出一项关于便携式导弹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常规武器领域中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是不负责任地使用和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土耳其充分支持作出努力，使《渥太华公约》普遍化和得到有效实施，并实现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的愿景。

我还要指出，土耳其于 2005 年 3 月成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一、第二和第四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根据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土耳其已提交了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如果我不提及我们支持《国际常规武器登记册》，我的发言将是不完整的。我们认为，这一工具是十分有益的机制，是对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工作的补充。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土耳其重视全面彻底裁军，并强调我国将继续支持在通过军备控制和裁军而维持国际安全领域内所作的一切努力。虽然我们面临的任務很艰巨，但我们随时准备积极参加旨在实现这一目的一切努力。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上星期一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重申第一委员会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这在今天更是如此，因为在讨论期间，我们陷入了一场冗长的辩论，而这场辩论的主题正是在多边裁军和不扩散论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9 月 16 日，高级别全体会议在闭幕时通过了一项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该文件对我们各国人民至关重要的一些问题忽略而不提。事实上，联合国多数会员国被拒于最后谈判的大门之外，这一事实受到了谴责。在审议将列入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一节之中的问题时，也采用了这种歧视性的而且是完全不透明的程序。这一非包容性谈判的最后产物令人失望也令人遗憾，因为作出的决定是在最后文件中删除该节，这是由于美国代表团拒不接受有关核裁军的用语。在我们目前的单极世界中，军费在不断增加，这主要是由于该超级大国的军事预算急剧增加，想到这一点，这种忽略尤其令人震惊。这种情况又更明显地表明了公开或隐蔽的霸权主义、单边主义、干预主义、最弱小国家的不安全局面、以及使预防性使用武力的理论合理化的意图。有鉴于此，现在更为重要的是，必须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维护国际关系中的多边主义。

全世界目前有十亿文盲，有九亿人正在挨饿，而现已预计军费将增加到一万亿美元。这种情况是令人完全无法接受的。如果能将这些巨额军费的一小部分用于解决就业不足问题，并用以缩小最富有国家和最贫穷国家间的差距，在实现经常受到赞扬却是有限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将又会取得如何更大的进展？

古巴依然坚定地主张在严格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具体而言，我们要求完全销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古巴与不结盟运动的其他国家一起，一贯最优先考虑核裁军，因为我们意识到光是此种武器的存在，本身就对全人类造成了危险。

某些国家继续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甚至迫使它们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在横向不扩散而不是核裁军方面，但事实上现在依然存在着数以万计的核武器，危及着人类的生存，这是一种矛盾现象。必须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在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解决不扩散所有方面的问题。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可靠和有效的方式，是完全销毁这些武器。

今年4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是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事件。作为该会议副主席之一的古巴，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该重要会议的筹备和审议工作，包括就通过的最后宣言进行谈判。这种参与再次表明了古巴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实施多边主义，也表明了古巴在政治上决心遵守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义务，而且还表明了古巴依然在为此目的采取具体措施。

今年5月，不扩散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闭幕时，未能就实质性议程项目达成协议。这确实令人遗憾。在该大会进行辩论和谈判期间，显然某些核国家依然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来实现销毁核武器并永远禁止核武器。就古巴而言，《不扩散条约》本身并不是目的所在；该条约仅仅是在朝实现核裁军的道路上又迈出的一步。古巴再次拒绝接受在适用《不扩散条约》时采用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而我们在最近几周内再次见到了这种情况。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众所周知的立场，即各国都有不可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权利。同样，我们也强调，不能让与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问题继续屈居次要地位而优先并着重处理横向扩散问题。我们再也不能迟迟不启动多边谈判，谈判的目的是达成一项具有普遍性、不带任何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就常规武器而言，我们仍同大家一样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肆意扩散以及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

用杀伤人员地雷所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感到关切。另外，我们认为，本委员会应该深入考虑并采取具体步骤，防止某些国家继续研制日趋尖端和致命的武器，这些武器会带来所谓的附带损害，这个词被用来蒙蔽此类武器的无辜受害者。

2001年制定的《联合国行动纲领》现在又添加了一份政治文件，该文件是今年六月经过拟订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部密集谈判后商定的。遗憾的是，主要由于美国政府的反对，最终无法就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达成一致。尽管如此，我们仍承认，这项国际文书确实是一种进步。

古巴也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危险感到关切。然而，我们不能通过《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这个仅限于打击横向扩散而忽视纵向扩散与裁军的不透明、选择性机制来处理这个危险。防扩散倡议载有的若干内容或原则不符合实际惯例，也有悖于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国际法承认的其他原则。防扩散倡议规定可以采取的行动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规定。这种倡议会侵蚀多边主义，因为它会在处理这个问题和着手加强联合国和国际条约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的作用时，削弱而非促进国际团结。我们重申，保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唯一途径，就是禁止和完全消除此类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副主席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主持会议。

必须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一切表现而不得使用双重标准。不能一方面在全球各地到处宣扬所谓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运动，包括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那种恐怖主义，而另一方面却在声称领导这场运动的国家领土上给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勒斯等臭名昭著且已经自认的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对其罪行不予惩罚。

古巴人民今天正在这个波萨达·卡里勒斯犯下可怕恐怖行径二十九周年之际怀念受难者，当时他袭击了一架航行中的古巴班机，造成 73 名乘客死亡。古巴赞成创建乃至加强一个由所有国家组成的国际联盟，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但这项工作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在联合国主持下并根据相关国际条约进行。

然而，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这样一个情况，即安全理事会继续妄称掌握它并不拥有的特权和职能，最近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通过就是如此。这涉及到传统多边裁军机制应该并一直审议的一个问题，各国都有机会在这一机制中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今年即将结束，但我们仍无法重新启动裁军机制；实际上，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都处于瘫痪状态。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多项决议，特别是涉及核裁军问题的决议仍无法实施。我们重申，为了克服这种情况，我们迫切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对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第一届大会特别会议所确定的各项优先提出质疑的国家，重新给予政治支持。

大会包括其第一委员会仍缺乏必要机制，无法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本委员会遇到的主要困难同其工作方法是否有效无关，反而同政治因素，特别是某些大国尤其是军事超级大国缺乏政治意愿，不愿推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包括核裁军问题有关。

哈希姆先生 (巴林)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我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主席先生，我们祝你在利用自己的经验和智慧处理本委员会审议工作时取得圆满成功。

自从新千年开始以来，世界一直渴望把《千年宣言》达成的各项协定化为现实，以便使世界人民能在全不怕剥夺和危险的情况下生活，享受和平与安全。尽管这项宣言已经通过了五年，此时又恰逢联合国六

十周年，但由于今年五月召开的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就更新 1995 年和 2000 年所作各项国际承诺问题达成一致，目前情况仍突出体现为严重的怀疑。

巴林王国相信，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促使世界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我们已经批准了多项公约，其中包括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我国 1988 年 10 月 11 日加入的《不扩散条约》。

由于一些国家相信必须在各自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世界某些地区创建无核武器区的主动行动取得了成功。这是创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一个积极步骤。当务之急是让中东区域，包括阿拉伯湾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本区域各国人民都渴望实现这一目标。然而，以色列拒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也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这已妨碍这项目标的实现。这是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确保它遵守有关国际决议的重要责任的基础。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阻碍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应当消除阻止裁军谈判会议运作的所有困难和障碍。为此目的，应当进行客观和务实的谈判，以实现裁军谈判会议的目标，并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称职的特设委员会。

在这方面，巴林王国支持 1996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该意见宣布所有国家有义务进行真诚谈判，从而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彻底的核裁军。

为实现核不扩散而采取的各种积极主动行动将帮助遏止核武器的扩散。最近的这样一种主动行动就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我国政府保证就核武器问题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国家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中流砥柱，尽管面临一些国家不加入、另一些国家退出或威胁退出的障碍。这种局面使国际社会对能否建立无核武器的世界感到关切。人类继续希望生活在

充满乐观的气氛中，在这样的气氛中人类能够创造一个以安全、稳定和各国间和平共处为特点的国际社会。

卡卢杰罗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主席获得当选并领导第一委员会的审议。他的经验和技巧无疑将使我们在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中的审议取得圆满成功。我们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塞尔维亚和黑山赞同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现在，我愿就我国特别重视的问题再发表一些看法。

尽管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的任何改革都需要包括裁军领域中的改革，应当指出，各国间就优先事项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主要挑战存在着持续的分歧。而这些分歧反过来影响了有关联合国在当前裁军事务中的适当地位和作用的协议。最近结束的高级全体会议无疑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取得了一些积极的突破。但是，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评价，即结果文件不提裁军与不扩散问题是相当令人失望的。我们期望本届会议将采取具体步骤克服这一领域中的分歧，从而充分证明多边主义概念的价值。

联合国裁军框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从未像现在这样成为人们注意的中心，尤其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日益增长的威胁以及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的可能性。核扩散、新的恐怖主义形式和跨国犯罪网络之间的联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实际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采取集体的对策。

塞尔维亚和黑山真诚致力于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区域和全球倡议作出充分的贡献。上个月，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此前我国已经批准了 12 项反恐公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强烈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其目的为何”（第 60/1 号决议，

第 81 段）是极端重要的，并且我们支持秘书长列出的反恐战略的内容。

我们对影响到我们区域稳定的另一个问题感到特别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其同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直接联系。这个问题在联合国暂时管理的塞尔维亚的自治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领土上特别严重。我们认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需要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特别是加强出口管制和区域及国际合作。

因此，我们非常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并且我们每年就我国执行《纲领》的情况提交报告。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正在为建立一个协调机构进行筹备工作，以协助执行帮助塞尔维亚和黑山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的项目。有关对外出售武器、军用设备和双重用途物品的国家联盟法律于 2005 年 2 月获得通过，并于 3 月生效。有关手持灭火器、装置和弹药试验的法律已经生效。有关武器和军用设备生产的法律正在编拟，法律草案可望将于 2005 年年底提交联盟议会通过。

根据《渥太华地雷公约》有约束力的条款，塞尔维亚和黑山最近开始执行彻底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的项目。在 2005 年 8 月，在北约维修和供应机构以及加拿大的合作下，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方面已经解决。我们相信，至迟在 2010 年，我们将达到宣布东南欧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的目标。

与此同时，塞尔维亚和黑山预期《渥太华公约》缔约国 2004 年内罗毕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将证明是对国际社会今后 5 年中在《公约》所涉的其他重要领域中的活动作出的必要的贡献，这些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扫雷和复原以及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心理康复和重返社会。在这方面，国家和公民社会伙伴们下月将在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开会，审查去年在无地雷世界问题内罗毕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意义深远的《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支持为充分执行该条约所作的努力。不幸的是，5月《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结果，但暴露了不扩散制度的弱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再接再厉，促进核裁军与不扩散这个国际社会议程上的重要项目。

此外，我们赞成促进全面禁止核武器和提倡核裁军，同时允许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严格的核查制度下和平利用核能。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2004年5月存交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书，并且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支持强调该《条约》重要性并加快批准进程的所有区域和多边会议。在国家联盟一级，已经开始了程序，以制定一个协调有关《条约》执行的活动的模式。我们支持9月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尽管批准进程面临困难，我们必须继续促进该《条约》。为此目的，必须通过《最后宣言》，它将把注意力集中在《全面禁试条约》上以及使其生效的必要性。会议的《宣言》在质量上向前迈出了一步，为我们今后的努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塞尔维亚和黑山完全遵守《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并且认为，在《公约》通过的30年之后，必须为《公约》建立一个核查制度，以便能够以统一的方式防止生物和毒素武器的扩散。我们正同欧洲联盟的单独成员国合作，努力对使用这种武器之后可能出现的挑战作出有效的回应。

塞尔维亚和黑山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现任成员，支持一切消除这类武器库存的努力。到2004年为止，塞尔维亚和黑山已经铲除和销毁其所有库存和相关设施，这体现了它对《公约》的承诺。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2005年9月14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对任欧洲联盟主席的联合国在马德里会议上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在这次会议上，西班牙接任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

度主席。虽然我国并不是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成员国，但我国自愿承诺，将遵守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某些文件。

塞尔维亚和黑山是《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代顿协定》附件1B第四条——的五个缔约方之一，始终如一地执行《协定》各项规定，销毁了过剩武器库存，并且努力达到成为欧洲-大西洋一体化正式成员的各项要求。

主席先生，我最后要表示，我们支持你关于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效率的倡议。我们希望，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将能够共同找到办法，改进委员会工作，使委员会能够更加有效地应付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遇到的各种新挑战。

努涅斯·德奥德雷曼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祝你们在现在开展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我国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代表里约集团作的发言，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作的发言。但是，我们要着重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某些方面的立场。

我国1999年《宪法》、《国家安全和国防组织法》和2001-2007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庄严载入了我国外交政策准则，我国在这个领域的国际行动遵循的就是这些准则。我们要着重强调其中的下述方面：促进多极世界、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促进本地区信任和安全以及建立新的全面的国家和区域拉丁美洲安全制度，这个安全制度的特点是采取多层面做法，采用非攻击性、合作性以及以各国人民经济、社会、文化和军事发展为基础的安全概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致力于全面和彻底裁军——这是庄严载入我国《宪法》的目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向支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消除核武器，这是避免核战争或核事故的唯一途径。正因为如此，我们希望实现《不

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普及化目标。我们支持进行谈判，制订一项多边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根据这项文书，核武器国家将充分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要求，降低其核力量，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一个划分为拥有核武器国家和没有核武器、而且宣布不制造、获得和使用这类武器的国家的世界里，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必须执行和遵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旨在实现完全彻底裁军的 13 项切实措施，停止研发新核武器的方案。与此同时，我们捍卫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委内瑞拉正在其领土内建设两个地震监测站，作为该文书确立的全球核查制度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从而作出自己的贡献。

但是，我们对最近在联合国范围之外出现的裁军和不扩散倡议深感关切，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发起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减少全球威胁倡议。同样，我们注意到，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可能被移交安全理事会，我们对此持保留态度，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地参与这个论坛。这个趋势的一个例子是，2004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我国并不拥有化学武器，但我国拥有重要的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生产基地。正因为如此，我国每年都必须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化学武器公约》认定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某些化学产品的进口、勘探和出售情形。2004 年和 2005 年，我国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提交了轻工业和贸易部制订的申报表，我们要强调指出，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期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委内瑞拉进行了第一次视查。核查活动在埃尔塔夫拉佐石化工业生产基地进行，视查员的报告是正面的。

此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遵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四条的各项规定。2003 年 9 月 24 日，我国销毁了国家武装部队库存的 47 189 枚地雷，仅留下少量地雷，供培训之用。2005 年 7 月 4 日，我国提交了关于 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我国还向中美洲排雷援助团派遣军事专家，促进中美洲排雷进程。此外，我们高兴地报告，2005 年 4 月 19 日，我国交存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第三议定书》的加入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不拥有弹道导弹。但是，为了支持国际社会填补这个领域的法律空白的努力，我国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我国认为，必须宣布外层空间为人类共同财产，各国必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与人类分享能够在环境监测和改进电讯系统等领域获得的利益。我们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有限自然资源，可能会饱和，因此，必须根据所有国家合理和公平进入的原则，利用该轨道。在这方面，我国于 2004 年 12 月临时成立了委内瑞拉和平利用空间总统委员会，以研究、评估和制定提案，使我们能够就这个领域的决策和成立一个在空间领域既能指导又能服务于国家的常设机构问题向国家领导人提出咨询意见。

我国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会加剧暴力行为，还会阻碍许多国家旨在解决冲突和诸如一般重罪、有组织犯罪、贩毒和恐怖主义等问题的努力。因此，我国加入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多边努力。

我们想着重指出，今年 5 月，我国的国民议会通过立法，通过了 2001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 55/255 号决议）。我们继续根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不断

采取各种措施，我们重申，我们认为这确实是解决这一问题一个极佳工具。

在区域一级，我们遵守 2005 年 4 月批准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在次区域一级，我们同联系国一起参加了南方共同市场火器问题工作组，并支持安第斯共同体第 552 号决定，该决定宣布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安第斯计划》。

在国内一级，我们在 2002 年通过了一项裁军法律，并拟定了保护和监测武库和武器弹药库的立法。此外，委内瑞拉《刑法》规定，参与非法火器的推销、进口和运输，判处五至八年徒刑。根据这一立法，我们查获并销毁非法武器，公开销毁了共计大约 43 000 吨这类军事装备。将这些材料熔化后的销售所得被归入一项基金，用以帮助那些受火器伤害者。

此外，我国希望强调，弹药是积累、转让和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的一个不可分开的因素，因此，控制这类武器的使用的措施如不包括弹药问题，则将不够充分。

对于倾弃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及其对环境和人类安康的严重后果的问题，委内瑞拉认为，重要的是，应该在不损害环境的情况下，在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框架内将科学技术的进步付诸应用，让科学技术的进步有效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支持转让和交流最新科学技术知识，不仅是因为它们关系到裁军，而且还因为它们有助于应对安全威胁的斗争。

最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再次表示，它确认，国家恐怖主义在当前对国际安全构成了明确无疑、无时不在的威胁。联合国也通过大会 198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39/159 号决议从概念上确认了这一点。该决议“坚决谴责在国家间关系中实行恐怖主义的政策和做法，作为对待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办法”（第 1 段）并

“要求所有国家不采取以军事干预和军事占领、强迫改变或削弱他国社会政治制度、扰乱和推翻他国政府为目的的行动，特别是不以任何借口采取此种目的的军事行动，并立即停止业已进行的任何此种行动。”（第 2 段）

在这一问题上，我们赞同古巴代表说过的话，他当时提请我们注意，曾震惊世界舆论的一次恐怖行径——即一架满载离开委内瑞拉的年轻运动员的古巴航空公司的飞机发生爆炸——已发生二十九周年。该行径的行为人之一路易斯·波萨达·卡里雷斯是个委内瑞拉人，现居住在美国。我们希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我们的请求，将他引渡给委内瑞拉，以便他受到审判，为其 29 年前所犯罪行承担责任。

此外，我们想提醒国际社会警惕这样一些新理论的产生：它们暗示将威胁使用或使用包括核生化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在冲突不对称的情况下，从战术上使用此类武器，以镇压各地人民的起义。在这类武器中，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近来与 1918 年袭击了全世界、与禽流感特别相似的西班牙流感病毒有关的事态发展，这种病毒的伤害效果可能被军方改造后加以利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继续宣布它致力于和平，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活动，以推动多极世界的到来，使我们各国人民拥有一个更安全、更和平、更繁荣的世界。

主席先生，我们再次祝你领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而且我们将配合你的这一工作。

博尼利亚·加尔旺·德凯罗斯夫人（危地马拉）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们感谢阿根廷代表团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详尽发言，我们完全赞同其发言。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有必要对我们认为具有相关性的几个问题提出一些补充看法。

我们第一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时机是再恰当不过了，因为此时正值年末，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在一年中的问题已突出暴露出来，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期望并未得到满足。我们已陷入僵局之中，这反映在我们的工作中，也反映在我们无法形成基于共识的立场这一点上。我们在安全的概念、优先事项和做法上的明显差别，给我们的基本渴望——让大会充分和有效地使用《宪章》第十一条甲款在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原则方面赋予它的权力——蒙上了一层阴影。

今年，我们在这一领域错失了不止一次机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通过实质性的最后文件，以反映我们控制核武器的使用和扩散的决心及载入我们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裁军审议委员会甚至再次未能制定工作方案，这样，它已不可能履行任务，审议裁军领域的问题。最为重要的是，裁军和国际安全主题没有出现在 2005 年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这一点有目共睹。

这些事态发展显示了我们再次陷入的僵局的严重性，它们应警告我们要在这方面采取行动。我们必须提出达成更好的谅解和实现更好的合作的办法，以便在使用我们的现有机制方面取得更好的结果。应同等重视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传统类型和新生类型的安全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作出新的承诺，并付出时间和努力。我们有义务为此而全力以赴，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而联合国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领导。

实现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这一新构想的第一步，反映在挪威以七个国家的名义提交的文件中。文件作出了一项全面承诺，及时取得了一种平衡，这有可能启动新的对话，从而促进这方面的共识。

常规武器领域也应该得到我们的充分注意并值得我们作出一致努力。就短期而言，我们现在期待着将于 2006 年 7 月举行的第一次审查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联合国会议。这将为我们

提供一个新的机会，以便在多边基础上努力在我们的彼此冲突的利益之间求得妥协，并集中处理影响到我们所有国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危地马拉同意这样的看法：应通过详细制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效国际规章来加强 2001 年的《行动纲领》，以最终促进全球安全。在这方面，我们几乎一致地对最近完成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和追查问题的国际文书的有限范围感到失望。这个文书的性质和目标没有满足受小武器和轻武器影响最大的国家的需要。我们本希望，这个文书将补充我们已经根据《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承担的义务。然而，我们期待着能在今后的某个时候纠正这种情况。我们必须努力在《行动纲领》的尚未加以实施的其他全球性条款的基础上取得更好的结果。

危地马拉重申它完全支持《渥太华公约》和有效地实施有深远影响的 2004-2009 年期间《内罗毕行动计划》。即将在萨格勒布举行的会议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以重申我们作出的保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的承诺。

危地马拉同意一些人的以下看法：需要对世界性的集体安全问题采取一种新的做法。这种做法将使我们能够克服我们在试图对国际安全方面的旧的和新的挑战作出有效反应时所遇到的各种困难。预定在 2006 年举行的、为第四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筹备的会议将提供一个审查这样一种新做法的机会。我们相信，我们将能够最充分地利用这些会议。

最后，我们感谢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如此明确地表示愿意帮助危地马拉根据 2001 年的《行动纲领》的规定销毁很多小武器和轻武器。

幸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发言：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

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的国家缅甸。

主席先生，我首先最热烈地祝贺你一致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来自我们区域的一位杰出外交家担任这个重要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还对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敬意。我向你保证，东盟各国代表团将向你提供最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虽然我们欢迎最近结束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但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其结果文件完全没有提到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我们希望，对结果文件采取的后续行动将以有透明度的、包容性的和不限参加者的方式进行。

东盟国家重申它们支持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中作出的一致结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能够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进行的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在这方面，东盟国家继续支持马来西亚每年介绍的、再次肯定这项重要裁决的决议草案，并准备成为其提案国。

一些年来，东盟国家每年都提案由我国发起的决议草案，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的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这两个决议草案构成东盟成员国对裁军事业作出的贡献的一部分。今年，马来西亚和缅甸在东盟和其他提案国的支持下将再次提出那些决议草案。我们竭诚希望，这些决议草案将得到更广泛的支持并有更多的提案国。

东盟国家一贯强调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我们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消除所有核武器。

我们欢迎过去两周中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以及促进其早日生效的措施。我们还重申 2003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通过的 12 项具体措施的重要性。作为一个受到去年年底的海啸严重影响的区域，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关于为科学和民用目的最大限度地

利用《全面禁试条约》核查体系、包括将其用于海啸报警系统的建议。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5 月在纽约举行的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结果。我们敦促有关各方表现出克服其意见分歧、为核裁军和不扩散而努力采取一致行动的政治意愿。

我们强调在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充分和非选择性地实施《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欢迎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积极结果。东盟国家还欢迎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器，以导致核裁军，而这是所有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我们重申这样的看法：完全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充分有效地实施 2000 年的《最后文件》中所规定的实际措施。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这样的信念：紧急须要核武器国家采取具体措施以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

我们仍然认为，与导弹的扩散有关的关切最好通过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全面和无歧视的协定来解决。我们将与会员国一道作出努力，以促进联合国为处理导弹的所有方面问题而做出的努力。为此目的，我们应努力确定在哪些领域中可以达成共识，并在 2007 年成立一个导弹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我们注意到第五次《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的决定，即缔约国应在 2006 年的第六次审议大会之前每年举行会议，以及在每一次年度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专家会议。

我们欢迎在 2004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缔约国第二次年度会议，并敦促它们继续发展对传染病和蓄意传播的疾病作出反应、进行调查以及减轻其影响的活动的本国能力。我们还欢迎 2005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缔约国专家会议，并赞扬它们作出努力制定和实施行为守则以防止对科学进行违反《生物武器公约》目标的蓄意的滥用和无意的误用。

我们还注意到 2004 年 11 月在海牙召开《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九次会议，并重申我们承诺遵守《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条款。我们还强调紧急需要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期有效、充分和无歧视地实施《公约》铺平道路。

东盟国家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各国两年期会议的积极结果。

我们欢迎准备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通过一个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认为，通过这样一份文书密切关系到其他裁军努力，特别是全面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对此予以足够关注。

我们对墨西哥政府主办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于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会议深表赞赏。我们欢迎该会议通过的宣言，而且我们坚信该宣言所载的措施可作为加强无核武器区制度和促进裁军与不扩散进程，特别是评估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普遍目标的合作方法的基础。

东盟各国在东南亚成功地建立了一个无核武器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已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条约附加一项议定书让核武器国家加入。为使该条约充分运作和有效，核武器国家必须早日签署议定书。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中国准备签署该议定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欢迎中国的姿态，并重申它们愿意看到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签署该议定书。

我们铭记迅速发展的事件影响着国际和平与安全，重申我们支持召开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参加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以及这样一届会议需要审查和评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

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并重申其各项原则和优先事项。

东盟各国继续特别重视在本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努力。东盟区域论坛已坚定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各种倡议加强区域安全。东盟区域论坛还欢迎加强旨在促进本区域各国人民之间相互理解和信任的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区域论坛还承认《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可成为一套规范本区域国家间关系和促进东南亚内部及东盟与东盟区域论坛其他参加者之间合作、友好和友谊的非常重要的行为准则。我们还欢迎蒙古和新西兰最近加入该条约，以及澳大利亚 2005 年 7 月声明打算加入该条约。在这方面，我们呼吁非东南亚国家考虑加入该条约。

我们重申作为裁军方面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的重要性。然而，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中的持续僵局感到失望和关切，并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5 年届会上仍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我们希望有关各国表明其对裁军进程的承诺并表现出在不久的将来克服这一僵局并达成一项友好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

我们再次重新致力于多边主义，这是追求和实现我们在裁军领域的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并重新决心在这方面进一步促进多边主义。

对我们国际社会而言，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倍努力以履行我们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的承诺。我们东盟各国再一次重申，作为一项最高优先事项，我们承诺合作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

下午 1 时散会